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內部重組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天津燃氣（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內資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54%）之直接控股股東天津能源告知，根據天津市國資委就整合天津現有的能源資源所提議之重組，天津市國資委將向津投資本（一間由天津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移其於天津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內部轉移」）。

天津能源將會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內部轉移。

緊隨內部轉移完成後，津投資本將成為天津能源的直接控股公司。天津市國資委仍為天津燃氣所持內資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內部轉移（倘落實）將導致津投資本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全部股份（津投資本及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津投資本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出申請，及已獲其授予豁免津投資本可能因內部轉移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津投資本」	指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恆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